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汽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公司10台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XZB-CG-2026004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3,76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YXZB-CG-2026004

采购项目预算：78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3月17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龙姣云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8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80,000元

包概述：永汽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公司10台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付款约定	自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10个日历天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电池发货前	50%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凭发货单）	
	更换验收合格	20%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78,000	10	7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9条；重要参数：5条；一般参数：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A02061512-电池及能源系统)	★		额定容量(Ah)	173			
2		★		标称电压(V)	547.2-579.6 (备注: 单体3.2V-3.22V)			
3		★		工作电压范围(V)	427.5~657.0 (备注: 单2.5~3.65)			
4		★		电池成组方案	共1并171串, 1C箱2G箱, C箱: 1并63串, G箱: 1并54串			
5		★		额定存储能量(kWh)	≥94.66			
6		★		可用能量(kWh)	≥94.66 (备注: 100%DOD, 产品到货1月内检测)			
7		★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75.72 (容量衰减20% ≥66.26 (容量衰减30%))			
8		★		标准充电电流(A) (25°C~45°C, SOC≤80%)	173			
9		★		持续回充功率(kW) (25°C~45°C, SOC≤80%, EOL)	≥94.66			
10		★		持续放电功率(kW) (25°C~45°C, SOC≥30%, EOL)	≥94.66			
11		★		峰值回充功率(kW) (25°C~45°C, SOC≤80%, 60s, EOL)	≥140			
12		★		92%SOC峰值回充功率(kW) (25°C~45°C, 60s, EOL)	140			
13		★		峰值放电功率(kW) (25°C~45°C, SOC≥30%, 60s, EOL)	≥140			
14		★		-5°C 峰值放电功率(kW) (SOC≥30%, 60s, EOL)	≥94.66			
15		★		12%SOC峰值放电功率(kW) (25°C~45°C, 60s, EOL)	≥85			
16		★		、20%SOC最小输出功率能力(kW) (25°C, 60s, EOL)	≥140			
17		★		-30°C 最小持续输出功率(kW) (SOC≥30%, EOL)	≥18			
18		★		加热功率(kW):	系统: 6.3, C箱: 2.2, G箱1.9			
19		一		电池包总质量(kg):	630±38.34 (备注: C箱: 230±6.9 G箱: 200±6)			

		一般参数		
	20	一般参数	高压配电箱质量(kg)	/
	21	一般参数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
	22	一般参数	其它附件质量(kg)	/
	23	▲	电流采集范围(A)	-500~500
	24	▲	BMS工作电压及范围(V)	18~32, 充电接口9~32(备注:在此供电电压范围内, BMS功能正常)
	25	▲	BMS低压供电能耗(W)	额定: 60, 峰值: 100; 26、通讯协议: 协议A
	26	▲	通讯协议	协议A
	27	▲	通讯方式	CAN通讯
	28	★	质保	5年30万公里(先到为准)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30%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1	额定容量(Ah)	否	无	无
		2	标称电压(V)	否	无	无
		3	工作电压范围(V)	否	无	无
		4	电池成组方案	否	无	无
		5	额定存储能量(kWh)	否	无	无
		6	可用能量(kWh)	否	无	无
		7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否	无	无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	否	无	无
		9	持续回充功率(否	无	无

			kW) (25°C~45°C, SOC≤80%, EOL)			
10	持续放电功率 (kW) (25°C~45°C, SOC≥30%, EOL)	否	无	无		
11	峰值回充功率 (kW) (25°C~45°C, SOC≤80%, 60s, EOL)	否	无	无		
12	92%SOC峰值回充功率 (kW) (25°C~45°C, 60s, EOL)	否	无	无		
13	峰值放电功率 (kW) (25°C~45°C, SOC≥30%, 60s, EOL)	否	无	无		
14	-5°C 峰值放电功率 (kW) (SOC≥30%, 60s, EOL)	否	无	无		
15	12%SOC峰值放电功率 (kW) (25°C~45°C, 60s, EOL)	否	无	无		
16	、20%SOC最小输出功率能力 (kW) (25°C, 60s, EOL)	否	无	无		
17	-30°C 最小持续输出功率 (kW) (SOC≥30%, EOL)	否	无	无		
18	加热功率 (kW) :	否	无	无		
28	质保	否	无	无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19	电池包总质量(kg):	否	无	无
		20	高压配电箱质量(kg)	否	无	无
		21	电池控制盒质量(kg)	否	无	无

		22	其它附件质量 (kg)	否	无	无
		23	电流采集范围(A)	否	无	无
		24	BMS工作电压及范围(V)	否	无	无
		25	BMS低压供电能耗 (W)	否	无	无
		26	通讯协议	否	无	无
		27	通讯方式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资质与认证	商务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锂离子电池包的设计与制造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或电池制造厂家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动力电池更换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发票扫描件并盖公章；</p> <p>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明确反映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主要信息，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均不得分。</p>
3	电池能量密度	商务	<p>能量密度大于155(wh/kg)（包含）的得2分；能量密度在150-155(wh/kg)的得1分；能量密度低于150(wh/kg)（包含）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电池防护等级	商务	<p>投标人动力电池防护等级\geqIP68 的得3分。</p> <p>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电池实力	商务	电芯及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非同一品牌的，得1分。

			<p>注：提供强检报告，并提供相关生产厂家同属一个集团全资子公司的第三方证明（如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资料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供货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保证、送货、运输及后勤等。</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p>
7	产品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产品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方案。</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维护响应计划③售后维护解决措施④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p>
9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应对突发事件预案。</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p>
10	培训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要求、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p> <p>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p>

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项目)于 年 月 日进行了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招标结果,就甲方采购乙方动力电池组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二、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的规定,乙方确保供给甲方每台车的电池

组系统存储电量(KWh),如果达不到所售电的度数,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退款。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质量和验收标准以乙方的设计方案为准。

2、所选用产品为乙方采用_,并满足电池更新补贴的其它要求。

3、经乙方安装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品质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在前述期限内乙方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及依据,乙方确认为自身产品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故意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品质下降或损毁,责任由甲方自负。

5、乙方交付货物应随货附带明确记载送货数量、出厂合格证明、品名的送货单据,由甲方确认的签收人员签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6、甲方收到电池箱之后,乙方委派人员至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甲方予以协助配合,直到车辆达到使用要求。

11 合同 商务

7、乙方须提供对应产品的 GB-38031 强检报告，并依据国家补贴要求协助甲方完成2026年补贴资料的准备。即为验收合格。

三、货物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址(甲方公司内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点)；

2、运输方式及费用：甲方所购产品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有其它无法直接发现的内在问题或不符合乙方采购质量要求约定内容的，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后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乙方负责予以调换或维修；

4、产品交付甲方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车辆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的电池损坏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质保期：电池产品质保_____。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而损坏产品、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电池自燃产生的任何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电池自燃带来的任何责任与损失。如果甲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连续90天未使用货物的，相关维护责任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产品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提供有偿优惠服务。

6、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价单价每台 元，10台总价 元。

(1)付款方式：自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电池发货前付合同总价的80%（凭发货单）；更换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增值税发票：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按收款进度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四、货物交付时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有任何一批货物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货的，按照该批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3、甲方应在电池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电池不受人造因素损坏或破坏，如有损坏或破坏，待电池服务到期后须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赔偿，因电池自然衰减或损坏及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因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第三方机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

费用，均由事故责任方或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订货质量要求均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供需双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双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违约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4、国家给电池更换政策补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电池系统强检报告，应配合甲方提供报告或所需材料，予以配合申报。

八、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以上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为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纯电公交车的动力电池使用时长和充放电循环次数增多，电池内阻增大、容量衰减，车辆续航里程显著缩短，并且电池过热、短路乃至起火等安全风险也随之增加。继续使用的超过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将对公交的运营安全和效率造成严重威胁。为保障公交运营安全，采购人计划对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公司10台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实施更换。

采购需求：更换10台宇通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包含：所有车带电池均衡

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BMS；全新电池pack；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车辆品 牌型号	原车 动力电池 电量 (kwh)	原车 动力电池 品牌	更换 电池 车辆 数 (辆)	车牌号 码
1	宇通牌 ZK6805	94	宁德时代	10	湘 M05909D
					湘 M11172D
					湘 M16788D
					湘 M01899D
					湘 M11197D
					湘 M18178D
					湘 M10178D
					湘 M11198D
					湘 M01818D
					湘 M15668D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动力电池技术要求：

整套动力电池系统更换成全新电池额定存储能量 $\geq 94\text{kWh}$ ，电池具体参数如下：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额定容量(Ah)	173	
2	标称电压(V)	547.2-579.6	单体3.2V-3.22V
3	工作电压范围(V)	427.5~657.0	单体 2.5~3.65+
4	电池成组方案	共1并171串， 1C箱2G箱 C箱:1并63串 G箱:1并54串	
5	额定存储能量(kWh)	≥ 94.66	
6	可用能量(kWh)	≥ 94.66	100%DOD， 产品到货1月内检测
7	寿命终止可用能量(kWh)	75.72（容量衰减20%） 66.26（容量衰减30%）	
8	标准充电电流（A） (25°C~45°C，SOC \leq 80%)	173	
9	持续回充功率（kW） (25°C~45°C，	≥ 94.66	

			SOC \leq 80%, EOL)			
10	持续放电功率 (kW)	\geq 94.66	(25 $^{\circ}$ C~45 $^{\circ}$ C, SOC \geq 30%, EOL)			
11	峰值回充功率 (kW)	\geq 140	(25 $^{\circ}$ C~45 $^{\circ}$ C, SOC \leq 80%, 60s, EOL)			
12	92%SOC峰值回充功率 (kW)	\geq 140	(25 $^{\circ}$ C~45 $^{\circ}$ C, 60s, EOL)			
13	峰值放电功率 (kW)	\geq 140	(25 $^{\circ}$ C~45 $^{\circ}$ C, SOC \geq 30%, 60s, EOL)			
14	-5 $^{\circ}$ C峰值放电功率 (kW)	\geq 94.66	(SOC \geq 30%, 60s, EOL)			
15	12%SOC峰值放电功率 (kW)	\geq 85	(25 $^{\circ}$ C~45 $^{\circ}$ C, 60s, EOL)			
16	20%SOC最小输出功率能力 (kW)	\geq 140	(25 $^{\circ}$ C, 60s, EOL)			
17	-30 $^{\circ}$ C最小持续输出功率 (kW)	\geq 18				
			(SOC \geq 30%, EOL)			

18	加热功率 (kW)	系统: 6.3 C箱: 2.2 G箱: 1.9		
19	电池包总质量 (kg)	630±38.34	C箱: 230±6.9 G箱: 200±6	
20	高压配电箱质量 (kg)	/		
21	电池控制盒质量 (kg)	/		
22	其它附件质量 (kg)	/		
23	电流采集范围 (A)	-500~500		
24	BMS工作电压及范围 (V)	18~32 充接口9 32	在此供电电压范围内, BMS功能正常。	
25	BMS低压供电能耗 (W)	额定: 60 峰值: 100		
26	通讯协议	协议A		
27	通讯方式	CAN通讯		
28	质保	5年30万公里 (先到为准) 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30%		
①动力电池包含: 所有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BMS、全新电池pack、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质保服务、中标方自行与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生产厂家协商车辆有关技术对接协议、换电安装(含旧电池拆除)试车等内容。				

②电池的技术要求：①更换的动力电池性能应满足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要求；②更换的动力电池应在2026年1月1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文件相关要求；③更换的动力电池要与原整车控制策略相匹配；④整车性能标准：动力电池更换后的整车性能应满足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5月20日前完成10辆纯电动公交车全新整套动力电池更换：含电池均衡管理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集线盒、BMS、全新电池pack、各紧固件、电池托架等配件及其他施工辅料。

2. 质量标准：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质量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国家环保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3. 质保期限：5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

4. 电池更换要求：

(1) 投标人能提供整车新能源后台监控，电池出现故障后能够及时上报系统。

(2) 根据工信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中标单位为安全责任主体，负责更换电池的全部安全责任。更换的新动力电池应满足《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于更换动力电池，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码、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

5. 付款方式：自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电池发货前付合同总价的80%（凭发货单）；更换验收合格至合同总价的100%。

6. 其他商务要求：

(1) 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持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新电池本体费用、材料费、配套辅材费、易损件费、电控软件升级费、人工费（含社会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并考虑相关风险。包含该项目拆除的旧电池归中标方所有。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产品主体质保5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低于总容量的70%。如果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免费更换新电池。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4.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其他要求：

1、中标方自行与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生产厂家协商车辆有关技术对接协议；换电安装（含旧电池拆除）；试车等内容。由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能够做到与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生产厂家有关技术的对接，若做不到，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包括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人必须在电池换装结束后，承诺可以提供由中标人、本项目更换动力电池的车辆生产厂家有关技术人员或电池制造商、采购人三方单位人员共同签字及盖单位公章的换装项目验收报告，并出具承诺保证函。

3、换装新电池后，要保证车辆能够正常使用，并对所换部件及整车的安

		<p>全使用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承诺书)</p> <p>4、中标人需在2026年06月30日前配合采购人完成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的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及所有资料，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足额获取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的，由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赔偿因此未足额获取的补贴金额。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p> <p>①由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出具的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证明，以及更换后的动力包电池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p> <p>②由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和公交企业签订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规范性要求）及动力电池更换完成后的验收证明。</p> <p>5、本项目采购人为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公司为项目实际使用单位。为便于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发票开具及相关手续办理，中标人中标后，与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公司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并由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收货等相关权利义务。</p> <p>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中标资格，视为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

						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企业资质与认证】的评分规则：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锂离子电池包的设计与制造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资质与认证】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或电池制造厂家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动力电池更换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清晰、明确反映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主要信息，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均不得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电池能量密度】的评分规则：能量密度大于155(wh/kg)（包含）的得2分；能量密度在150-155(wh/kg)的得1分；能量密度低于150(wh/kg)（包含）的不得分。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电池能量密度】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电池防护等级】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动力电池防护等级\geqIP68的得3分。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电池防护等级】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电池实力】的评分规则：电芯及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非同一品牌的，得1分。注：提供强检报告，并提供相关生产厂家同属一个集团全资子公司的第三方证明（如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资料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电池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强检报告，并提供相关生产厂家同属一个集团全资子公司的第三方证明（如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资料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供货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保证、送货、运输及后勤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p>
8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产品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产品质量、</p>

						技术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
9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维护响应计划③售后维护解决措施④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8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
10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应对突发事件预案。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
11	主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要求、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以上方案内容缺漏、方案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方案的计0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